

股份期權之歸屬期 : 股份期權將一次性歸屬予承授人，為期一年。

經年度評估表現目標後，未行使及到期的股份期權將重新按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的表現，重新選擇承授人及授出股份期權。

退扣機制 : 已授出之股份期權受該計劃條款之退扣機制的約束，尤其於下列情況股份期權將會失效：

(a) 除因承授人死亡外，基於一個或多個原因（即彼等犯有嚴重不當行為、破產，或與彼等之債權人全面達成清償安排或協議，或因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判刑、或僱主可有權終止彼等之僱傭關係之其他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時；及

(b) 承授人將股份期權的任何權益轉讓、調撥、抵押、按揭、設留置權或製造與任何股份期權有關之利益予任何其他人士。

表現目標 : 授出的股份期權有附帶表現目標，由職效考核委員會評核，職效考核委員會會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一位行政總監。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購買本公司資本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經考慮上述該計劃的目的及以下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股份期權乃符合該計劃的目的：

(a) 鑒於股份期權是按時間歸屬並受制於退扣機制，且股份期權的價值與本公司未來股份價格及表現掛鉤，授出股份期權可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

- (b) 因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直接貢獻，授出股份期權可使承授人分享本集團的成果並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和創造股東價值而努力；及
- (c) 授予各承授人的股份期權數目乃根據有關承授人的工作表現及未來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而釐定。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股份期權授出後，該計劃的計劃授權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

財務資助：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該計劃購買股份。

於所授出之29,405,480份購股權中，2,940,548份購股權乃要約授予王光新先生，他是通天通化酒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光遠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王麗君女士（執行董事）的胞弟。

其餘26,464,932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九名全職僱員，該等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光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光遠先生、張和彬先生及王麗君女士，非執行董事李瑜鴻先生及朱明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嘉福博士、黎志強先生及楊強先生組成。